

天星 1-1HF 井钻井液及钻屑无害化处理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铜仁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贵州省铜仁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8 日

天星 1-1HF 井钻井液及钻屑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

发包方（甲方）：铜仁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钻井液及岩屑无害化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天星 1-1HF 井随钻治理技术服务（钻井液及岩屑无害化处理）。

1.2 基本数据

（1）井别：评价井

（2）井型：水平井

（3）设计井深：3200m

（4）井身结构：Φ444.5mm 钻头×100.00m

Φ311.2mm 钻头×1400.00m

Φ215.9mm 钻头×3200m

（5）地理位置：贵州省黔东南自治州岑巩县天星乡天星村

1.3 乙方提供钻井液不落地全套设备、相关材料及技术操作人员，随钻进行钻井液及钻屑无害化处理，并保证处理后的液体、固体达到相关标准及地方政府要求。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2.1 技术标准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执行：

2.1.1 双方约定的标准

（1）天星 1-1HF 井废弃钻井液及岩屑无害化处理主要工作量包含：钻井现场产生的水基岩屑、水基泥浆进行现场收集、灰粉拌干、固化、运输至附近水泥窑或砖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无害化治理、油基岩屑收集拌干后装袋、配合装至甲方指定的

第三方车辆（以上工作量不含油基岩屑、废弃油基泥浆的拉运及无害化治理）。所提供的以上服务满足现场安全环保需要。

（2）乙方在施工地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对接，确保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置标准，并处置完毕；其中包括协调当地环保部门以及因环保问题产生并支付的各项费用、按照施工设计并组织工程施工。

（3）乙方在施工地具备较强的业务协调和施工能力，具有同行业同类型工程施工服务经验，熟悉当地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施工服务。

（4）服务时间要求：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进场并配合钻井队完成环保治理工作，周期自天星 1-1HF 井开钻，至该井完井后 30 天内完成以上所有工作量，该井设计完井周期 64 天，若出现井下重大风险，导致完井周期超过 90 天，双方另行协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每延后一天，按照承包总金额的 2% 进行扣罚。

2.1.2 中国石化集团有关标准

2.1.3 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2.2 施工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单井随钻治理处理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2.3 质量标准

2.3.1 废弃钻井液与处理药剂搅拌均匀，不存在未与药剂均匀混合的废弃钻井液。

2.3.2 施工现场不得有泥浆、污水、油污、无害化处理药品等。

2.3.3 防渗膜的铺设采用双层铺设，对接采用热焊接，防渗膜厚度满足要求（建议选择 0.5mm 塑料薄膜，太厚则韧性差，反而易破坏）。需在设备外围 50mm 内建立围堰，高度大于 150mm，以防漏浆、跑浆渗入井场。靠近井队泥浆罐的不落地泥浆罐，其底部地面防渗膜伸出长度要求达到 1000mm，且 1000mm 外要打围堰，起到缓存作用。

2.3.4 岩屑暂存池四周必须加围堰。岩屑暂存池四周保证不积水。药品材料要求下铺上盖，不得撒到地上，药品材料存放场四周设围堰，保证不积水，下雨时雨水能够及时排走。

2.3.5 随钻治理过程中采用螺旋输送机收集岩屑和污水，压滤机处理岩屑，采用化学药剂处理污水/钻井液。

2.3.6 保证施工完成后各项指标达到如下标准

钻井污水无害化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应达到以下指标：

PH 值 6-9、 COD $\leq$ 100mg/l 、硫化物 $\leq$ 1.0 、挥发酚 $\leq$ 0.5

石油类 $\leq$ 5mg/l、 SS $\leq$ 70mg/l、 Cr6+ $\leq$ 0.5mg/l 、总铬 $\leq$ 1.5mg/l

2.4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施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准备并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施工方案、施工设备清单、每日施工记录、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可的流体及固体物化验单、竣工报告等，甲方审查合格后组织人员按照合同规定的施工标准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公报（验收结算单），乙方凭验收公报（结算单）办理结算手续。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3.1 工程费用：单井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4 万元整（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含税））。

3.2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或全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即可按照甲方验收结算单确定的结算价格开具正规有效增值税票，依据甲方结算流程完成挂账后 2 个月内采用银行转帐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由乙方自备所需设备、仪器、材料及人员在甲方井场现场施工，从甲方通知到井之日起至完井后 30 天为合同期限。乙方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取全取准各项资料，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对外关系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在同一施工现场施工的其他施工队伍的工作关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设备、仪器、材料及人员等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整改；

6.1.2 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对经过处理的废液、固体物的拉运、处理、覆土等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6.1.3 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样品取样送至甲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化验；并有权自行取样送至检验机构检验、化验或委托监测部门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6.1.4 项目完工后，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6.1.5 由于乙方发生严重事故或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程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1.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两次将废弃钻井液未拉运到甲乙双方确认的指定地点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1.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委托第三方，乙方不得使用未经甲方确认的废弃钻井液处理技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保证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和施工资质，所拥有的设备、仪器、人员能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任务；

6.2.2 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废弃钻井液的无害化处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验收和监测工作；

6.2.3 对甲方在监督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2.4 废弃钻井液无害化处理施工期间，场地周围必须做好围栏，并有明确警示标志，直至施工完成，方可将上述围栏、标志撤除，以避免发生事故。

6.2.5 废弃钻井液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避免发生污染事故或植被破坏。

第七条 保 险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在作业中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工程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资料的归属与保密

8.1 履行合同所取得的原始资料、图件和解释成果，所有权属甲方。施工结束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审定验收之后，应全部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8.2 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原始资料、图件和解释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8.1.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8.1.2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3 对于属于乙方的技术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依据本合同所取得的成果资料。

8.5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HSE 管理(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9.1 在承包工程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9.1.1 因爆炸、火灾、放射性物质以及油料、燃料等泄露燃烧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9.1.2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导致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9.1.3 生产过程中，因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等设备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9.1.4 因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引发急性传染病、急性中毒、人身伤害或危害野生动植物。

9.2 对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的 HSE 要求

9.2.1 废弃钻井液无害化施工工程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9.2.2 遵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施工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工作，实现环境保护全过程控制。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确保工程项目安全运行。

9.2.3 必须建立健全 HSE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等，并严格遵照执行。生产组织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9.2.4 特种工种人员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9.2.5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尽最大努力防止对大气、河流、湖泊、陆地和生态的污染和损害，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9.2.6 在施工中，要消除安全隐患，每天收工时，应对现场检查清理，工地过夜的设备、器材应派人守护。

9.2.7 乙方在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3 废弃钻井液集中固化场地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的，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待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开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4 乙方将废弃钻井液既未在井场单井固化也未将其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任意弃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治理、赔偿费用及排污费用由乙方负责。

10.5 废弃钻井液无害化处理经监测超过规定指标的，甲方有权拒绝付给乙方费用。

10.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2.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但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于变更或解除条件有明确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13.2 项处理：

13.1 由/仲裁机构仲裁。

13.2 向合同签署地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3.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四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及中石化相关部门的质量监察。

14.1 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及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制度。

14.2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的监察工作，并提供其开展监察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

14.3 对地方政府及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五条 其 它

15.1 合同附件： /

15.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5.3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章）：铜仁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向阳路1号

电话：08565266863

传真：08565266863

邮编：

开户银行：工行铜仁九龙支行

帐号：2408 0601 0920 0048 488

联系人：舒芳

签字日期：2020年11月8日

合同签订地：贵州省铜仁市



乙方名称（章）：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277号

电话：0393-4827060

传真：08565266863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中原油田支行

帐号：1712 0204 0920 1081 166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0年11月8日

